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施慶臨
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高亦昀律師
　　曾彥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6,000元，尚未據其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